

2020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符合再审条件的决定再审。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承办由本院负责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39.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3.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94.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9.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00
	30			61	
总计	31	6,162.30	总计	62	6,162.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23.25	5,72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68.64	5,36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368.64	5,36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2.47	2,2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56.67	2,35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9.50	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8	1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4.30	2,607.08	3,387.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9.69	2,252.47	3,387.2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639.69	2,252.47	3,387.2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2.47	2,252.4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19.72	0.00	2,419.7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7.50	0.00	247.5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8	131.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39.69	5,639.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83	156.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0	66.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78	131.7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94.30	5,994.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9.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00	168.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9.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62.30	总计	64	6,162.30	6,162.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94.30	2,607.08	3,387.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9.69	2,252.47	3,387.22
20405	法院	5,639.69	2,252.47	3,387.22
2040501	行政运行	2,252.47	2,252.4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0	0.00	12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19.72	0.00	2,419.72
2040505	案件执行	247.50	0.00	247.5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0.00	0.00	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3	156.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3	156.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1	143.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2	12.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66.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5	60.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8	131.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8	131.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8	131.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1.72	30201	办公费	28.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1.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4.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6.60	30205	水费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1	30206	电费	65.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2	30207	邮电费	1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0	30208	取暖费	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7.2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22	30214	租赁费	0.6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8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02.16	公用经费合计					30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10	0.00	60.30	0.00	60.30	1.80	49.17	0.00	49.08	0.00	49.08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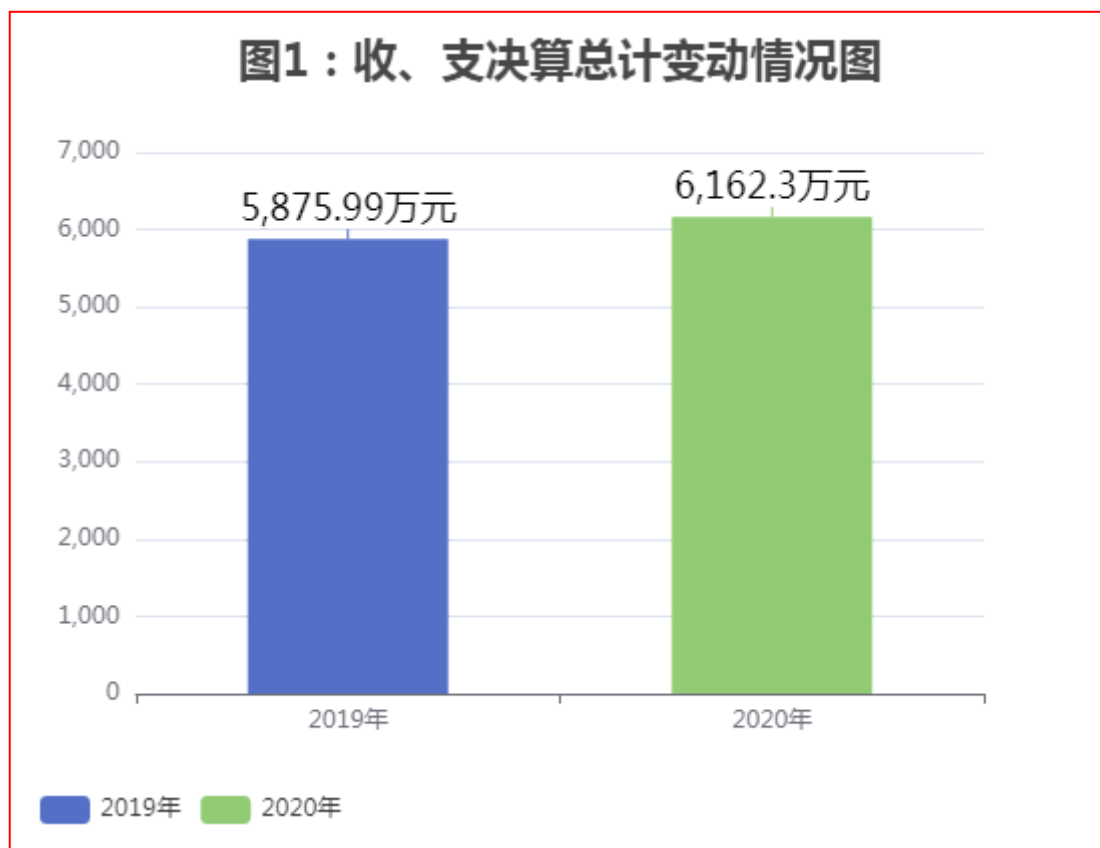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162.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6.31万元，增长4.87%。主要是办案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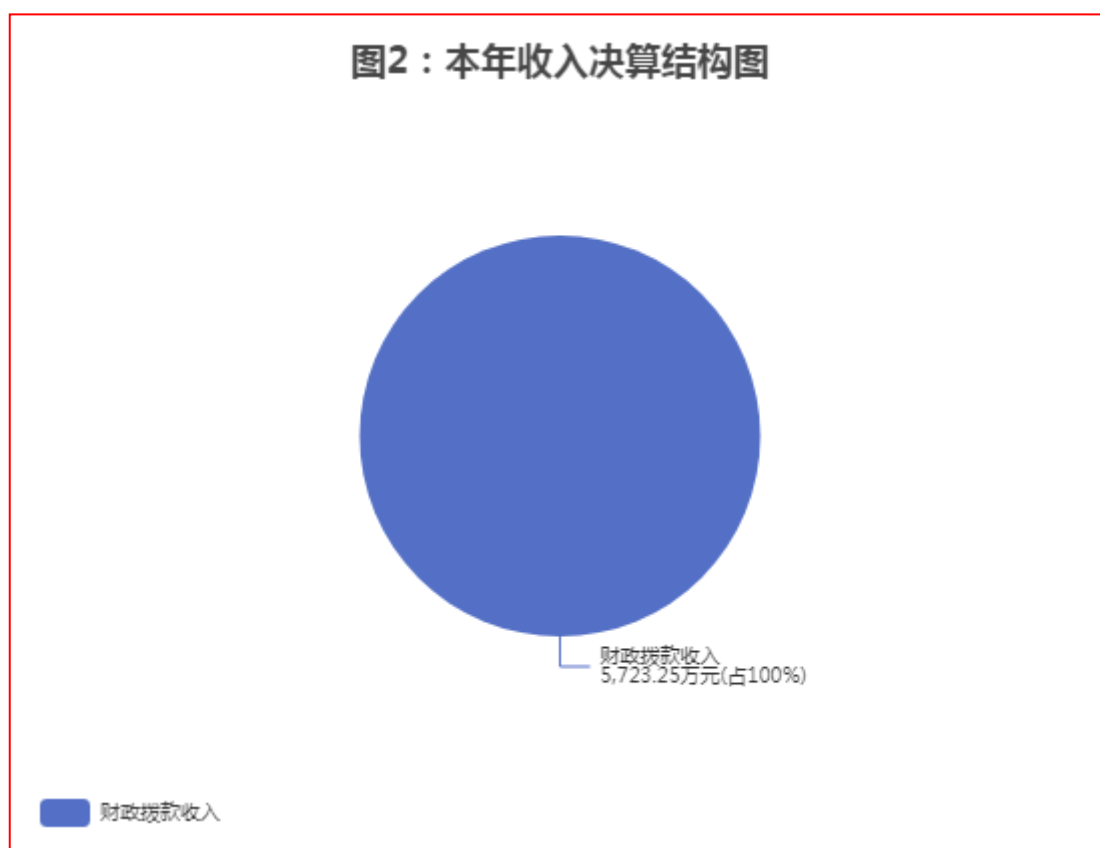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72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23.2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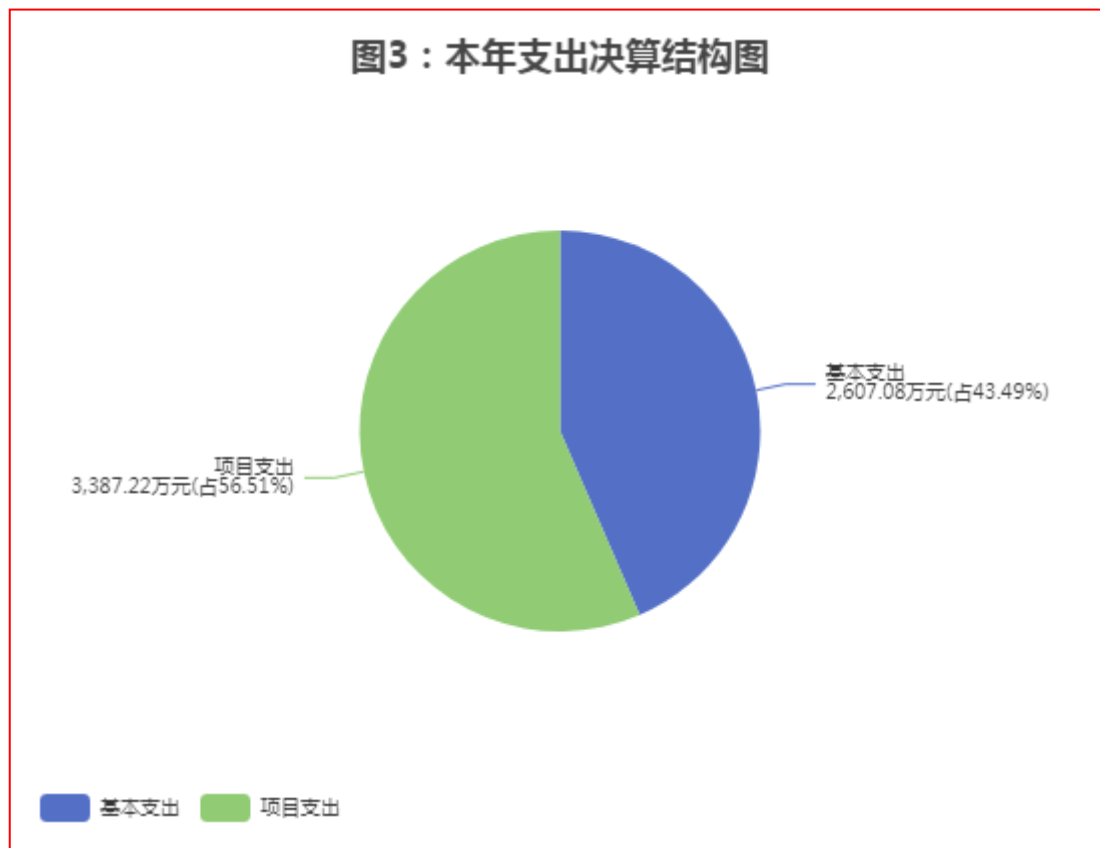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5,723.2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06.42万元，增长7.64%。主要是办案业务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9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7.08万元，占43.49%；项目支出3,387.22万元，占56.51%；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607.0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47.04万元，增长5.98%。主要是办案业务增加。

2、项目支出3,387.2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10.32万元，增长13.78%。主要是办案业务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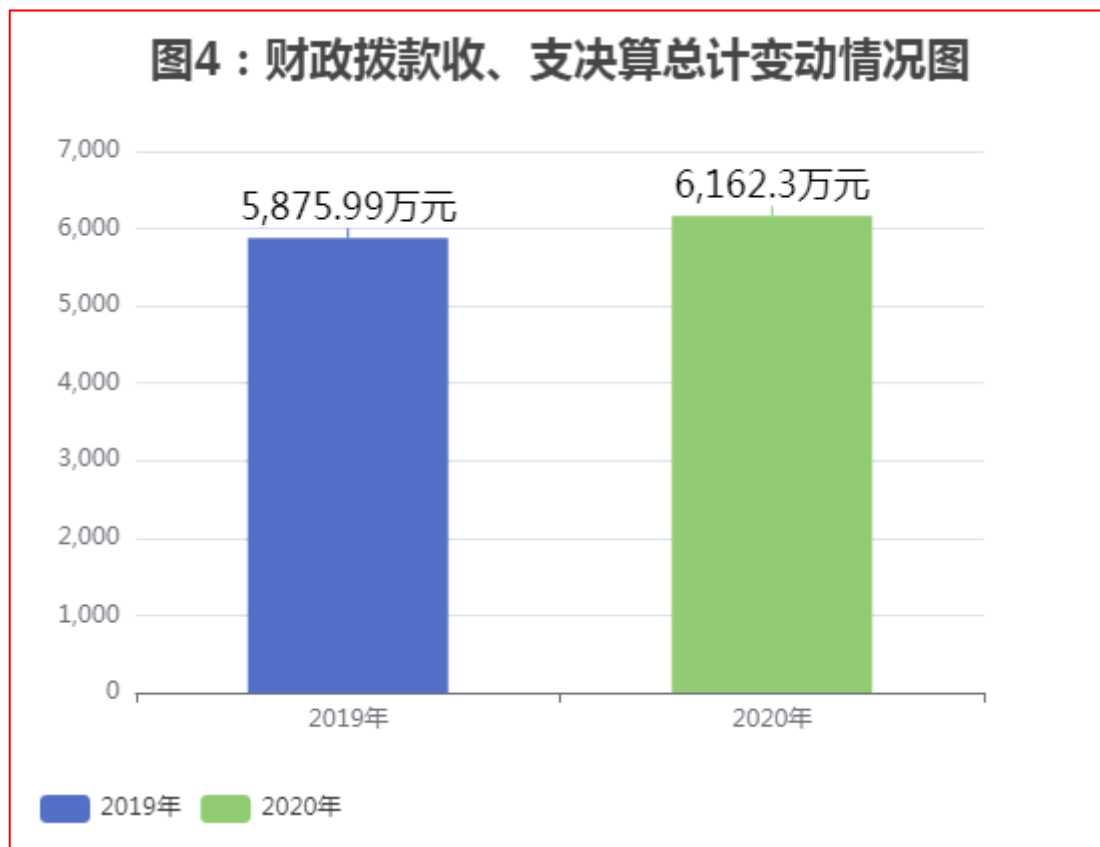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62.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6.31万元，增长4.87%。

主要是办案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7.36万元，增长10.25%。主要是办案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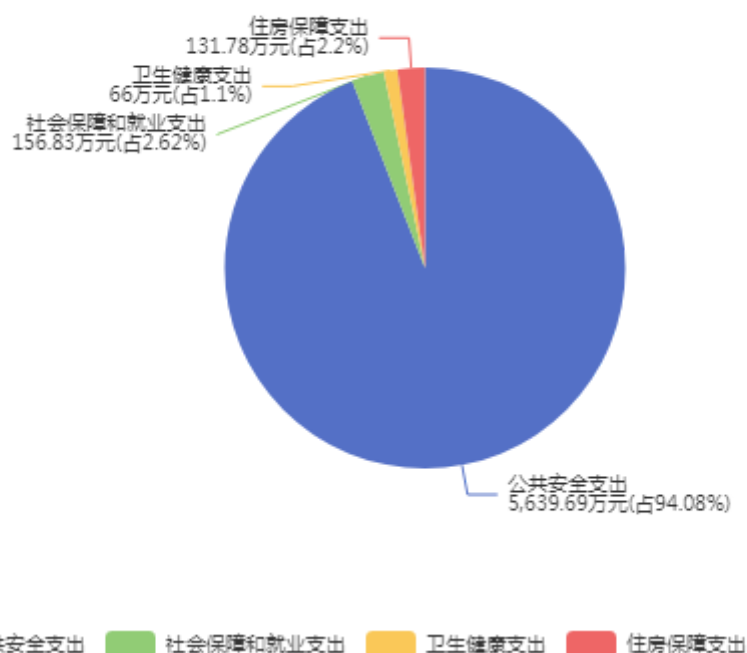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639.69万元，占94.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83万元，占2.62%；卫生健康（类）支出66万元，占1.1%；住房保障（类）支出131.78万元，占2.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68.62万元，支出决算为5,9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案业务量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38.07万元，支出决算为2,2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2,356.67万元，支出决算为2,41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0.15万元，支出决算为6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07.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0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0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2.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招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0.3万元，支出决算为49.0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出差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招待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0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共计接待10批次、3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4.91万元，年初预算数350.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06万元，降低13.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3,387.2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是财政资金较为紧张，拨款不够及时，影响项目的支出进度。

组织对聘用人员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聘用人员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其中，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0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对我部门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0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86，评价结果为良。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6，评价结果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涉诉救助群体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94	优
2	聘用人员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86.86	良
3	退诉讼费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96	优
4	物业管理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92	优
5	两庭建设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本级	96	优

附件
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撤诉诉讼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819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	685	68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5	685	6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法律规定，结案后需退回当事人一半的诉讼费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诉讼费额度	685	685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5	15	
			应退尽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诉讼工作开展	显著提升	有一定提升	15	13	财政拨款 不及时
			提升诉讼效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财政拨款 不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提升干群关系	提升	提升	5	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80%	5	4	财政拨款 不及时
			群众满意度	100%	80%	5	4	财政拨款 不及时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819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	918	813.02	10	88.56%	8.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0	918	813.02	-	88.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178人	17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80%	20	16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安全率	100%	90%	15	11	拨款不及 时
			保障聘用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3	财政拨 款不及 时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3	财政拨 款不及 时	
总分		86.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 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 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涉诉特困群体救助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819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2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	295	2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部分困难当事人诉讼难问题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0人	1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补助合格率	100%	100%	15	1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诉讼工作顺利开 展	提升	有一定提 升	10	8	拨款不及 时
			提升法庭诉讼率	提升	有一定提 升	10	8	拨款不及 时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干群关系	提升	提升	10	10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受助人满意度	100%	80%	5	4	当事人电 话更换， 联系不上
群众满意度			100%	80%	5	4	当事人电 话更换， 联系不上	
总分			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819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17376平方 米	17376平方 米	5	5	
			保洁面积	17376平方 米	17376平方 米	5	5	
		质量指标	卫生合格率	100%	80%	10	8	拨款不及时
			保洁及时率	100%	80%	10	8	拨款不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进度	100%	80%	10	8	拨款不及时
			拨付资金及时率	100%	80%	10	8	拨款不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法庭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15	15	拨款不及时
			提升诉讼时效	100%	100%	10	10	拨款不及时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5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员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庭建设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8193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装修派驻法庭			阶段性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总面积	4100平方米	4100平方米	15	15	
			建设法庭数	1	1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80%	10	8	财政拨款不及时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80%	10	8	财政拨款不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法庭基础设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财政拨款不及时
			提升法庭诉讼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财政拨款不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团队满意度	10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罗庄法院 2020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罗庄区人民法院

项目主管部门：罗庄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当前，罗庄区经济下行压力巨大，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本阶段如何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如何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成为关键点和突破口。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临沂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临财绩〔2017〕3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2号）进行项目绩效评价，肯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持续改进意见。

现将 2020 年度聘用人员经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0 年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聘用人员专项资金项目属于延续项目，是由于当前罗庄区的人口不断增加，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法律意识不断提升，法院的工作大幅度增加，案多人少的矛盾越来越大，极大地影响了罗庄区人民法院办案的效率，影响了人民法院对社会、对人民的服务质量，影响了社会法制的正常发展，因此根据法院的现实情况以及法院的工作需要，经上报罗庄区财政局审批后确立了 2020 年罗庄区人民法院聘用人员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王文武；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项目属性延伸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918 万元，实际支付 813.02 万元，全部由罗庄区财政资金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罗庄法院聘用人员经费长期目标是筑牢聘用人员生活保障底线，保障基本工资，让聘用人员感受到单位的温暖，促进单位和谐进步。2020 年度目标是按照差额补助的办法，采取考勤的形式，“分档分类”，不搞平均主义，做到公平考核，及时发放。

罗庄法院聘用人员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编外工作人员，现就招聘对象、岗位设置以及招聘程序等有关事项。并与罗庄区财政局行财科、预算科、国库科多次对接、沟通，对项目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以及进一步细化明确，将其细化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内容主要包括：

- 1、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拨付到位但是不及时；
- 2、资金支出与预算相符性，按预算安排支出；
- 3、对聘用人员实行100%考勤考核；
- 4、满足城市最低工资发放率100%；
- 5、工资标准执行达标，保障足额：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城市居

民最低工资数；

6、发放准确率100%；

7、工资发放及时率达80%，保障及时：按月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

8、社会效益：促进单位与员工的和谐度

9、聘用人员综合满意度100%；

10、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0年罗庄发运聘用人员经费使用绩效，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现后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2019年度我区聘用人员经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见下表5：

罗庄法院聘用人员经费资金预算收入和支出表（2020年）（单位：万元）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发放资金
1020	918	813.02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罗庄法院聘用人员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通过罗庄区财政局行财科、国库科、预算科主要管理人员充分讨论后，制定罗庄法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四级，指标内容概要说明如下：

（1）一级指标两个，包括：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分值为70分，财务指标分值为30分。

（2）二级指标8个，包括：目标设定情况（10分）、目标完成情况（30分）、组织管理水平（15分）、效益情况（15分）、资金落实情况（4分）、资金支付情况（12分）、财务管理情况（8分）、会计信息质量（6分）。

（3）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36个。

前述四级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价标准、及相应的证据收集方式详见本报告附录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 （1）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综合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 （3）综合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评价综合得分 86.86 分。细分指标项的得分数据如表 10 所示。

（1）业务指标

二级指标：目标设定情况，共三个三级指标，分别为依据充分性、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其中，目标合理性得分率为 100%，依据充分性、目标明确性得分率均为 50%。

二级指标：目标完成情况，涉及到四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目标完成质量、目标完成及时性、专项资金执行率、人均补助水平达标率。其中，专项资金执行率、人均补助水平达标率的得分率均为 100%，目标完成质量得分率为 69%、目标完成及时性的得分率为 91%。

二级指标：组织管理水平，涉及到三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保障、支撑条件保障、服务质量管理。其中，管理制度保障的得分率为 72%、支撑条件保障的得分率为 72%、服务质量管理的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效益情况，涉及到社会效益一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社会效益的得分率为 84.00%。

（2）财务指标

二级指标，资金落实情况，涉及到两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的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资金支付情况，涉及到三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支出相符性、支出合规性。其中，资金使用的得分率为 75%、支出相符性的得分率为 75%、支出合规性的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财务管理状况，涉及到两个三级指标，制度健全性、管理有效性。其中，制度健全性的得分率为 87.5%、管理有效性的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会计信息质量，涉及到三个三级指标，信息真实性、信息完整性、信息及时性，得分率均为 100%。

表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业务指标 (70 分)	目标设定情况 (10 分)	依据充分性 (4 分)	2.00	50.00%
		目标明确度 (3 分)	1.50	50.00%
		目标合理性 (3 分)	3.00	100.00%
	目标完成情况 (30 分)	目标完成质量 (10 分)	6.90	69.00%
		目标完成及时性 (10 分)	9.10	91.00%
		专项资金执行率 (5 分)	5.00	100.00%
		人均补助水平达标率 (5 分)	5.00	100.00%
	组织管理水平 (15 分)	管理制度保障 (5 分)	3.60	72.00%
		支撑条件保障 (5 分)	3.60	72.00%
		服务质量管理 (5 分)	5.00	100.00%
	效益情况 (1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12.60	84.00%
财务指标 (30 分)	资金落实情况 (4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00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	2.00	100.00%
	资金支付情况 (12 分)	资金使用 (6 分)	4.50	75.00%
		支出相符性 (4 分)	3.00	75.00%
		支出合规性 (2 分)	2.00	100.00%
	财务管理状况 (8 分)	制度健全性 (4 分)	3.50	87.50%
		管理有效性 (4 分)	4.00	100.00%
	会计信息质量 (6 分)	信息真实性 (2 分)	2.00	100.00%
		信息完整性 (2 分)	2.00	100.00%
		信息及时性 (2 分)	2.00	100.00%

2.确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对 2020 年度罗庄区法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综合评价，并通过专家赋权打分调整，最终计算得到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3.综合评价得分分析

基于前述综合评价得分基本情况简要梳理,2020 年度罗庄区法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分析概述如下：

（1）由于绩效目标申报过高，且对绩效目标申报重视程度不够，立项程序合规性得分较低，导致绩效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偏低；

（2）由于没有相应的编制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任务与计划相符性不高；没有明确的产出、效益等指标，且量化程度不足，使得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高，导致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较低；

（3）由于缺乏多渠道、多途径的政策宣传，在利用多种媒体宣传力度上不够大，政策宣传效果宣传得分不高，导致目标完成质量得分偏低；

（4）由于部分存在资料不完整，个别正在申请低保人员和低保人员信息资料材料没有分开，使得支撑条件指标得分不高；同时低保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分工繁杂，使得制度保障得分不高，从而导致组织管理水平得分偏低。

（5）由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对资金的管理非常重视，所以资金落实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得分相对较高。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规范，申报单位重视程度不高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资金申请的测算依据不清晰，；二是缺失项目实施计划填写模糊；起始时间：2019.1-2019.12”，

没有按月度或季度的具体细化安排；三是长期或年度绩效指标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缺失问题，设定的指标值来源缺乏，缺乏评价依据；四是申报单位对申报表中部分项目的填写，如绩效指标的设置等不清晰，或不知道该怎么填写。

（二）绩效目标设定量化程度低，与计划衔接性较弱

绩效目标设定未充分体现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部分延续性项目未合理设定预算绩效长期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或总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相矛盾，没有按阶段和实施步骤设定项目预算和阶段目标，资金需求测算不够科学、合理，年度目标不能支持长期目标的实现。这一问题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一是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关联弱，主要是从绩效目标填报的指标中难以体现二者之间的联系，无法说明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对达成长期绩效目标的贡献；二是没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可能导致项目的具体资金使用和预算脱节的现象。

六、建议和改进举措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方案、制度；加大制度建设的力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以及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把内控要求贯穿于整个管理工作当中，提升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对每一笔业务的发生所产生的相关凭证、单据、报告、总结等资料都要认真保管，明确票据及资料内容完整，手续齐全，符合相关规定等。建立相关的档案信息；形成一系列的档案管理程序。建立项目支出的相关台账，保证各个统计数

据的连续、完整、真实；

（三）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保证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投入效益。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达到人数	178 人	数量指标	累计达到人数	219 人
			团队分配比例	1:01:01		团队分配比例	1:1:1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全职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全职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累计数额	918 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累计数额	96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增长率	25%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增长率	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率	90%
		发放保障	按月足额		发放保障	按月足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5%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派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派人员满意度	100%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陪审员满意度	100%		陪审员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录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业务指标 (70 分)	目标设定 情况 (10 分)	依据充分性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分)	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是否充分合理	①有立项批复等文件（2 分）；②无立项批复等文件（0 分）	①立项办法、立项通知、立项申请文件、立项批复文件	2	2.00
			立项程序合规 (2 分)	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	①未延时申报绩效目标（1 分）；②未过高申报绩效目标（1 分）		2	0.00
		目标明确度 (3 分)	与任务计划相符性（1 分）	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项目实施方 案、计划书、任 务书、责任书 中列明的项目目 标、批复文件	1	0.50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1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细化	①明确项目产出的数量②明确项目产出的质量水平③明确项目的时间进度④明确项目的社会效益。符合 2 项得 1 分，符合 1 项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0.50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1 分）	绩效目标是否量化	①明确项目产出的数量②明确项目产出的质量水平③明确项目的时间进度④明确项目的社会效益。符合 2 项得 1 分，符合 1 项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0.50
		目标合理性	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1	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相关	①是，密切相关（1 分）；②否，不相关（0 分）。	④实施方案或任 务书、现场调研	1	1.00

		(3分)	分)			记录、项目验收		
			绩效目标必须性(1分)	是否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所必须	①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必须(1分);②否,不是促进区域发展必须(0分)	记录、项目完成记录等相关资料	1	1.00
			与政策的相符性(1分)	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①符合法律法规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③符合工作计划及要求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四项符合之一,即可得1分,否则得0分	⑤行业专家意见表、项目实施记录、现场调研记录表	1	1.00
	目标完成情况 (30分)	目标完成质量(10分)	保障准确性(3分)	做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	每发现一处未按标准施保,扣0.5分。准确率比标准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⑥问卷调查表、电话、网络调查记录表、座谈记录	3	2.50
			保障足额度(3分)	低保资金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率在90%以上得3分,每低5%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3.00
			政策宣传效果(4分)	通过相关渠道进行政策宣传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每篇1分		4	1.40
		目标完成及时性(10分)	低保发放时效(4分)	按照目标进度推进	按月及时发放,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3.80
			公示制度及时性(3分)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示	及时公示得满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2.30
			审核审批及时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审核低保	及时审核得3分,每出现一次审核不及时扣0.5分,		3	3.00

			性（3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 执行率（5 分）	财政专项资金 执行率（5分）	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资金执行金额/资金到位金额，足额执行5分，每少5%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5.00
		月人均补 助水平达 标率(5分)	与补助标准相 符性（5分）	按照人均补助标准执行	不低于规定标准得满分，每少10元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5	5.00
	组织管理 水平 （15分）	管理制度 保障(5分)	制度保障（5 分）	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场地支 撑条件的保障情况等	①机构健全（2分）②有专门人员（2分），分工明确 （1分）		5	3.60
		支撑条件 保障(5分)	支撑条件（5 分）	申报资料齐全、按规定程序审批，按 制度规定对项目监督、检查、验收	申报资料准确完善（2分），审批程序符合要求（2 分），有完善的公示制度（1分）		5	3.60
		服务质量 管理(5分)	有责投诉、信 访情况（5分）	年度内产生得有责投诉、信访数量	有责投诉、信访，每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可 结合问卷酌情处理		5	5.00
	效益情况 （1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低保对象满意 度（5分）	低保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得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3分），每低5%扣1分		5	4.00
			政策知晓率（5 分）	相关群体对项目政策得了解情况	通过问卷/电话/网络形式实施调查，90%以上（3分）， 每低5%扣1分		5	3.80

			社会保障水平 (5分)	低保对象生活状况有改善	通过问卷/电话/网络形式实施调查，受益对象生活质量提高（5分），否则没降低 5%扣一分，扣完为止		5	4.80
业务指标得分							70	57.3
财务指标 (30分)	资金落实情况 (4分)	资金到位率（2分）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分）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预算年度内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②以 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	1	1.00
			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分）	本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预算年度内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②以 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到账凭证等	1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1分）	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得 1 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0.5 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 0 分	②各级资金管理 办法	1	1.00
			本级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1分）	本级配套资金到位及时性（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得 1 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0.5 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 0 分	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1	1.00
	资金支付情况 (12分)	资金使用（6分）	资金使用管理（3分）	根据需要制定明确得资金管理办法	①有相应资金使用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④与专项资金拨付相关的凭证和资料	3	2.00
			资金使用结果（3分）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分配公平合理	①分配结果公平合理（2分）②分配对象符合政策规定（1分）	⑤项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文	3	2.50

		支出相符性（4分）	支出与预算批复相符性（4分）	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经费专款专用，支出调整依据规范、合理	资金支出依据不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时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件等相关财务资料	4	3.00
		支出合规性（2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发现1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2.00
	财务管理状况（8分）	制度健全性（4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2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制定或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得2分；没有则得0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0.5-1分		2	1.50
			会计管理制度健全（2分）	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2分），1项不符合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2.00
		管理有效性（4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4分）	资金的拨付有规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		4	4.00
	会计信息质量（6分）	信息真实性（2分）	会计信息真实性（2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性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真实、准确、规范（2分），1项不符合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2.00
		信息完整性（2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2分）	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资料、信息完整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资金支出资料、信息完整（2分），1项不符合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2.00
		信息及时性	会计信息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资料入账及时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评价，入账及时（2分），1		2	2.00

		性（2分）	性（2分）		次不及时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务指标得分							30	24.44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86.86

2020 年度罗庄法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法院项目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项目绩效 5 个项目分别为：

1. 审判庭建设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600 万元。该项目用于支付我院派驻法庭两庭建设。

2.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18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813.02 万元。该项目用于发放我院非在编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3. 退诉讼费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85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685 万元。该项目用于退回当事人诉讼费，根据法律规定调解、撤诉等案件应当退给当事人一半诉讼费，特申请电汇支付给相关当事人账户。

4. 涉诉特困群体救助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95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295 万元。该项目针对生活困难、无劳动收入、身体不能从事体力劳动等无法支付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的老弱病残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

5. 物业管理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为 120 万元。该项目用于支付我院保洁、维修、绿化、灯

具办公用品等。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2020 年我院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454.5 万元，压减为 2352.5 万元，实际支付 2247.5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设定的具体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 2020 年度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为以后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项目评价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和充分沟通后，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

1. 前期调研与沟通。在与区财政局绩效科充分沟通与接触后，评价组初步了解了项目资金整体情况，逐步形成了指标体系的框架和具体指标，有针对性地设计了实施方案与资料清单、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2. 资料收集与分析。根据评价要求和实施方案，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对象、组织方式、工作安排、评价内容、资料清单和调研提纲等。对项目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访谈调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项目立项、业务管理、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绩效，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4、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梳理、汇总评价结果，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委托方。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 2011〕64 号）的规定，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按照项目资金规模计算权重，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项目得分 90 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评价等级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差”。

（二）取得成绩

不管完善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办案效率；促进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更提升对人民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工作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可以保障我院诉讼时效和办案效率；依据充分，要求合理，在总结 2019 年工作成绩，分析不足的基础上，筹划了 2020 年工作项目绩效评估工作，5 个项目均在 80 分以上。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量化程度低，与计划衔接性较弱。

2. 地方财政紧张，资金批复不够及时

3. 项目资金每年进行压减，造成我院部分大额项目跨年分阶段分批次结算，不能及时按时完成，影响结算进度，记账工作不好开展。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方案、制度；加大制度建设的力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以及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把内控要求贯穿于整个管理工作当中，提升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

资金调剂。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保证专项资金用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专项资金投入效益。